

# 好好的“拼车”怎么违法了?

【今日视点】

一个朋友昨天跟我开玩笑:现在油价越来越高,看来只能多带几个人拼车分摊点汽油钱了。我马上给他泼了盆冷水:想得美,现在客管处都说“拼车违法”了,你当车被当作黑车抓起来。朋友很诧异——“拼车”也违法?不会吧!

谁说不会,前几天的《人民日报》就报道了南京上班族流行“拼车”的新闻,南京市客运管理处对“拼车”的态度就是:只要车主从中获益了,不管人家给你的是一包烟还是意思一下的汽油费,都属

于违法,要严厉打击。这个表态最近引起了众多非议。

(详见今日快报A5版)客管处说“拼车违法,要严厉打击”,我不知道法律上的出处在哪里?如果天天带同事回家,抽人家一包烟也算是违法的话,那这个“法”管得也太宽了吧?如果说“拼车”扰乱了正常的客运秩序,那拼着吃饭、拼着买东西不是也得“严厉打击”?它们也都分别“扰乱”了正常的餐饮、商业秩序啊?拼车的好处显而易见:社会资源得以最大程度利用、缓解了交通压力、减少了城市尾气排放……可以说,于

公于私,“拼车”都是利远远大于弊的,也与建立节约型社会的宗旨相吻合。为什么这么好的事,到了客管处眼里就要“严厉打击”了呢?南京现在越来越堵,整个城市也经常灰蒙蒙的,对于刚刚兴起的“拼车”现象,客管处应该鼓励并完善配套政策才对。据我所知,德国、新加坡这些国家,都是鼓励“拼车”的,甚至在高峰时段空车上路都要被罚款。这些经验,我们怎么就不能学学呢?当然,完善“拼车”配套政策要远比“严厉打击”麻烦得多,“拼车”也不会像出租车一样每年给你交管理费,但你客运管怎

么能为了自己的方便和“保护出租车司机利益”,就把好好的“拼车”定性为违法呢?

不可否认,刚刚起步的“拼车”仍然存在一些风险,比如意外伤害之后的赔偿。但凡事总有利弊平衡的问题,“拼车”存在的些许弊端与带来的好处是不成正比的。况且,诸如人身意外伤害等问题,完全可以通过完善保险制度予以解决——现在“与国际接轨”经常被一些部门挂在嘴上,在解决“拼车”后顾之忧和制定鼓励政策方面,为什么客运管理部门不能向国外取取经呢?

本报评论员 赵勇



## 凭啥冻结记者资产?

“你家里有没有3000万?”昨天,我向几位同仁问起了这个问题。有些突兀的问题,也让他们给出了各不相同的答案,有的说:如果兑换成越南盾,估计差不多。有的调侃道:你以为我家是印钞厂啊?

是啊,3000万人民币,对于大多数媒体记者来说,无异于天文数字。可富士康是狮子大开口,因被媒体报道旗下公司非法用工,起诉《第一财经日报》记者和分编委,索赔3000万。用相关人士的话说,就是明知索赔不到,但我就是要吓唬你们这些穷记者,吓得你们远离富士康,看你们还不敢曝光!

记者经常被吓,似乎被吓得麻木了,所以即便没见过3000万,也没有一个人会因此发愤。但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殷勤配合”富士康,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急匆匆地将那名记者和编委的个人资产冻结了,却让全国的记者都为之发愤,而且懂得一塌糊涂。

记者从事新闻报道是一种职务行为,但富士康不起诉报社,反而选择记者个人下手,就显得很诡异。司法界人士表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有规定,对于新闻记者名誉侵权案件,原则上只以报社法人为被告,如果法院已受理,当事人可以申请将被告变更为单位法人。遗憾的是,此案中的当事人向记者向法院提出这一申请时,却未获深圳法院支持。这不得不让人怀疑:当地法院是否有利益考量之嫌?网民也纷纷质疑:媒体开展批评报道,难免被批评揭露对象所怀疑,如果报道一有争议,谁都可以跑到法院一纸诉状把记者的个人资产冻结了,试问,媒体记者的权益何在?舆论监督的正义何在?

不知“富士康官司”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结局,但无论如何,就如同《第一财经日报》所谴责的那样,富士康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查封记者个人财产的做法,“将被整个中国新闻界所唾弃”!

## 小商小贩是城市之“宝”

【公民发言】

小商小贩是什么?如何对待小商小贩?8月28日的两则新闻耐人寻味。

一则来自《京华时报》:8月26日晚10点,北京市海淀区路城管分队队员趴在窗口张望,看见一名骑车男子靠近,赶紧把所有办公室的灯全部熄灭。原来这名男子是附近无照小贩雇用的探子,城管来个将计就计,以熄灯骗过了探子,然后迅猛出击“围剿”小商小贩。

另一则新闻来自《人民日报》:乌鲁木齐北京路上,一位老汉正推着木板车在街边卖杏子,管理人员走过来告诉他妨碍了交通,并帮这位老汉往路边挪了挪,让他靠里面一点继续卖,老汉说“没有碰到过不续卖或把杏子没收的事情。”在乌鲁木齐,大大小小的夜市有70多处,这里的官员把小商小贩当成“宝”,创造条件支持他们生存发展。

乌鲁木齐的管理者是清醒的,小商小贩关系民生,是解决就业难题的一个重要途径。如乌鲁木齐70家夜市就“生”出了几个就业岗位,“讨生活容易”是乌鲁木齐就业门槛低的最好诠释。政府不需要多少投入,就解决了这么多人的创业就业问题。此外,小商小贩方便了居民,活跃了市场。如到夜市品尝小吃,已成了乌鲁木齐人一天的“第四餐”,游客到了乌鲁木齐,鲜有人不逛夜市的。更重要的是,小商小贩的发展程度,是一个地方经济繁荣度和自由度的标志之一,也是财富的重要源泉。如今的亿万富翁很多都是从小商小贩做起的,此类例子不胜枚举。

城市之“宝”,岂能撵之?戏之?希望更多的城市把心念放到居民生活便利与降低创业门槛上,以有效的公共服务,让小商小贩这个城市之“宝”熠熠生辉。

(孙化民 山东 职员)

## 质优价廉的“蓝领大学”在哪?

【公民发言】

北京大学副校长海闻和中国科技大学校长朱清时在“大学校长国际论坛”上演讲时提出:大学要培养更多蓝领。

(8月28日《中国青年报》)前不久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说过“大学生应定位为普通劳动者”,这下高校负责人又来了个“大学需要培养更多蓝领”,仿佛以前大学培养出来的都是白领似的。其实呢,“大学需要培养更多蓝领”是个十足的伪问题。谁说大学培养出来的都是白领呢?君不见,大学生连卖猪肉、擦皮鞋、卖糖葫芦都干,大学培养出来的蓝领难道还不够多吗?

在就业竞争激烈的今天,这不得不奇怪。值得奇怪的倒是,大学似乎要技校化,这究竟是为国家技术型人才缺乏而担忧,还是看中了技校那块堆满银子的市场份额呢?大学和技校应该是有分工的,社会缺乏技术型人才,需要政府加大投入的是职业技术学校。我很怀疑,大学既然不能培养出更多优秀的研究型、管理型人才,越俎代庖去揽人家技校的活,就

一定能干好吗?

现在的问题是,虽然大学产出的大部分是蓝领,可收费标准却是按照培养白领收取的。以至于,大学越来越像是专为抱着“学习文化知识”目的来深造的白领家庭开办的,而不是为抱着“找份好工作”目的来求学的蓝领家庭开办的。以至于有人感叹——我们的大学太“白领”了。

关于如何加强对蓝领的培养,两位校长都谈到美国的社区学院可资借鉴。社区学院的最大优势正是“学费便宜,教育成本低”。原因很简单,社区学院是培养蓝领的,自然只能收蓝领级别的学费。我们的大学有这样的优势吗?大学生倒是大部分做了蓝领,“多缴”的学费却是一分也不会退的。大学现在主张培养更多蓝领,不知道学费准备降多少呢?“大学需要培养更多蓝领”是个伪问题,我们关心的是,学费意义上的“蓝领大学”在哪里呢?

(舒圣祥 浙江 职员)

本版言论评论员文章外均不代表本报观点  
wfwcbxyh@vip.sohu.net

## 南京话本

### 有多少30亿能够打水漂?

8月28日的《现代快报》有报道说,十运会前,南京政府投入30多亿整治外秦淮河。水清岸绿,市民甚至发现阔别多年的鱼儿回来了。仅过了一年,外秦淮河如今又变得面目全非:不少鱼儿已经死去,发出阵阵腥臭,水面上漂着油花,30亿整治成果正遭遇无情扼杀。

政府部门花了30亿的资金治理,外秦淮河终于水清岸绿了!但为什么很快又成了臭水沟?原因并不复杂,30亿仅仅是治了标,根本就治本。

报道中说,近几年,随着沿河两岸企业和居住人口的增多,工业和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南河成了有名的臭水沟,成为外秦淮水质屡屡恶化的头号元凶。

为了断绝南河水对秦淮河的污染,相关部门在两河交汇处建了一座土坝,将所有污染物挡在坝外。而如今土坝已被拆除,南河大量黑水滚滚而来。

“工业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才是外秦淮河污染的真正原因。但当初想的并不是处理这些污水的根本办法,而是筑了一个土坝进行拦截,这么治污怎么能取得真正效果呢?土坝只能把臭水暂时拦住,但各种工业污水排放却一点也没少。这样下去,虽然看上去外秦淮河是“水清岸绿”了,结果却使土坝上游变得更加恶臭,最后不拆除土坝又能有什么办法?

的确,企业能够带来产值,能够给所属地方政府缴税,但与治理秦淮河的巨大成本相比,究竟又是谁轻谁重呢?如果不能痛下决心把向河道排污的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搬离,秦淮河的治理即使再花上多少个30亿,也只能是打水漂。南京的母亲河,还将面临不断被污染的尴尬现状。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盛华仁说,有些地方对环境保护重视不够,对污染行为视而不见,放任自流,甚至实行地方保护;一些企业的环境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淡薄,往往只顾自身利益,靠牺牲环境和公众利益来换取暂时的企业效益。

而“南京外秦淮河耗资30亿治污后再遭大规模污染”一事就应该是对盛华仁这段话的最佳解释。如此治污,有多少个30亿能够打水漂?纳税人缴纳的血汗钱,难道就这样成了污染企业的排污费?

(嘉宾主持 裴娇健)



## 教师调动也要买路钱?

【漫话天下】

□何勇海/文 艺静/图

江西安义县教育局以每人4万元的价格,公开发售100多个乡镇教师进城指标。半月内,百余教师因此闪电进城,而没交4万元的教师,即使是教学成绩突出已被借调进城的,新学期也必

须返回原单位。该县教育局局长称,这是解决县教育局财力吃紧的措施。

(8月28日《市场报》)教师们付出的人力财力物力,靠什么来补偿?会不会千方百计地从学生和家長身上搜刮更多的油水?教师调动收取“买路钱”对他们的道德观、价值观的冲击和危

害可想而知,真不知他们该如何对学生进行道德品质教育。变着法儿乱收费的教育管理部门,它会“管理”出一种清廉的教育环境吗?

当我们动辄把一些乱收费往“财政吃紧”这个筐里装的时候,我们失去的,恰恰是政府部门的权威和最基础的公平。

## 知道领导的手机号有多难?

【异论锋生】

谢俊是陕西山阳县一名普通群众,曾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问题未果,他偶尔得知县委书记张卫斌的手机号后,向张书记发短信反映问题,没想到9分钟后,张卫斌就用短信回复“已安排人过问此事。”

(8月28日《华商报》)这条新闻让人高兴不起

来。不仅是因为“惊动书记”才是解决问题的“人治”,而是说,即便承认给领导发短信是解决问题的捷径,这里面还是存在一个关键的技术“瓶颈”:知道领导的手机号码太难了。像谢俊那样拿到县委书记的手机号码,毕竟只能是“偶然”而已。

在很多地方,领导者的电话是富有浓郁神秘色彩的。不要说几乎是“一级机密”的私

人电话,就是本算不上机密的办公电话,如果不通过“圈内人士”,平头百姓想要知道也不容易。至于专门开辟的“市长热线”、“县长热线”之类,大家也心知肚明,电话线那端根本不是“某长”本人。看来,发短信解决问题,方法虽好,速度虽快,效率虽高,但要推广,还是先要让领导的手机号码能够方便地查到。

(毕书之 陕西 职员)

## 镇政府依法“犯上”是法治进步

【热点纵论】

8月28日,郸城县城关镇政府状告周口市政府的官司如期开庭,一个乡镇政府因为土地使用权纠纷,将自己的顶头上司——县市两级政府告上法庭,这在国内尚属首次。

(8月28日《大河报》)官司胜负暂且不说,事实孰对孰错还有待法官判定。此案区别于其他行政诉讼的标志意义就在于:它以诉讼的方式突破了传统的“下级绝对服从上级”的行政伦理,对行政权力体系发出了挑战。而这种突破和挑战,正是在建设法治政府过程中“自下而上”的一种助动,是行政改革中法治权威的凸显,有助于政府的转型和依法行政的推进。

千百年来,中国推行的是以“绝对权力、绝对服从”为伦理的“金字塔”行政模式,

在这种行政伦理下,当下级政府与上级政府发生权力冲突与法律争议的时候,通常是下级服从上级,法律服从权力。改革开放以后,在法制观念的推动下,这种传统的行政治理模式在制度上开始瓦解,“服从”不再“绝对”,下级可以对上级说“不”,权力的权威也须服从法律的权威。尤其是近几年,国家加强了行政方面的立法,国务院加速推进行政体制改革,政府的权力越来越多地受到法律的约束和规范。这种制度的嬗变对传统的行政伦理构成了挑战,呼唤契合法治需要的行政伦理的出现。镇政府依法“犯上”的案例,正是新制度与旧伦理冲撞出来的美丽“浪花”。

从这个案件本身来看,值得我们大声喝彩的显然不是原告能告胜诉,而是区区一个镇政府不屈服于传统的行政伦理,敢于诉诸法律解决它与

上级政府的争议,这本身就表现出了相当的政治勇气和法治意识。其实,当上级出现违法问题的时候,下级可以通过更高层次的行政复议和更具权威性的行政诉讼来解决争议。只是在现实中,更多的行政部门是选择了按传统行政伦理办事,放弃了法律赋予的权利。在这种环境中,本案的标本价值更显珍贵。正如有的学者所说,不管这个案子结果如何,这个事件本身就预示着我们的基层政府在依法行政方面有了了不起的进步。

在逐渐迈入法治社会的今天,行政权威的树立需要充分借助法治的力量。缺乏法治力量的支撑,继续死守着“权力——服从”的传统模式,任何一级政府都难以再像往常那样在自己划定的权力圈内指挥一切。而只有在法治的轨道内,政令才更畅通,权威才更服人。(傅达林 西安政治学院讲师)